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建築商乙購買其所蓋之兩戶連結別墅之其中一戶，甲獨自一人暫時搬進簡陋傢俱試住。其旁毗鄰另一戶之住戶丙，則正在裝潢室內，尚未遷入居住。甲自過戶交屋暫住後，發覺僅其住宅結構不良、偷工減料，且房價又偏高，屢次向乙索賠無果。某日夜間，甲酒後於抽煙時，菸蒂未熄滅卻睡著，致菸蒂燒及易燃物，頓時火苗引燃傢俱。甲於睡夢中驚醒，見屋內著火，本可取滅火器將火撲滅，但隨即想起其住宅偷工減料尚有鉅額尾款未繳等事，氣憤之下乃逃離而任由火勢延燒，火勢因此擴大。嗣烈火燒燬甲宅建築之三面牆壁、門窗、樓板、屋頂及全部傢俱，惟火勢隨即被消防隊撲滅，並未延燃波及共同牆壁和丙宅。試分析甲應負何刑責？(25 分)
- 二、甲乙為夫妻，與丙毗鄰而居，由於丙所養的狗經常亂吠，兩家時常有爭執。某日，丙的狗又狂吠擾人清夢，甲與乙便至丙宅理論，丙正開車前往上班地點，堅持不下車道歉，完全不理會甲乙，甲乙怒氣之下，各自分別撿起路邊石塊擲向行駛中之丙小客車前面，擋風玻璃被一石塊擊破，丙因而受驚，致客車撞上安全島，當場死亡。但不知石塊究係甲或乙所擲。試分析甲、乙應負何刑責？(25 分)
- 三、甲(13歲)、乙(有毒癮)、丙(有思覺失調病史)、丁(有躁鬱症病史)四人在釣蝦場認識，結為酒肉好友，並成立「狐群會」，以壯聲勢。一日，丁見 A 不僅名車代步，還出手闊綽，因此起了貪念，遂邀約甲、乙、丙三人趁 A 離去釣場時，趁其不備搶奪財物。期間，由甲在遠處把風，由乙、丙、丁三人下手得逞。請問：(1) 四人成立何罪名？(2) 除刑罰外，四人有可能再輔以其他保安處分？(50 分)